

## 附錄十 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甄選學校

###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甄選學校：\_\_\_\_\_

系科(組)學程名稱：\_\_\_\_\_

甄選學校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**表A24 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** 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報名序號									考生姓名 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	校系科(組)、學程代碼 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	甄選學校代碼		系科(組)、學程代碼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就讀學校	聯絡電話		( )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傳真號碼		( )	
錄取情況(請勾選並填寫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名次)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								
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注意事項

- (1)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
- (2)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「所報名甄選學校教務處」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  
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「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」。
- (3)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(正取生、備取生名單)及複查截止日期，請參閱  
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